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聖賢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聖賢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糾紛即訴諸肢體暴力，所為實屬不當，應予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告訴人表示無意調解，但希望輕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附錄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0285號

08 被 告 李 聖 賢

0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聖賢係李琇娟之胞兄，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3 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李聖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0時30分
14 許，在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18號住處，因使用手機問題與李
15 琇娟發生爭執，詎李聖賢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李琇
16 娟之臉部、肩部，致李琇娟因而受有雙臉頰鈍挫傷、右肩及
17 右上背鈍挫傷之傷害。

18 二、案經李琇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李聖賢經本署傳訊不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1 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其自白核與告訴人李琇娟於警詢時指
22 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家庭暴力
24 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6 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李聖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06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